

國立交通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要點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係指計畫完成後，可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代價，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及建設計畫。
- 三、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範圍係指，如貸款興建宿舍、停車場及體育館等工程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鼓勵民間參與建設學校有關建設工程，需要校方配合之支出或建設計畫。
- 四、前點所指本校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得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則可由本校評估自辦。
- 五、本校各項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方式辦理為原則。
- 六、本要點所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先提可行性評估，並擬定舉借及償還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所獲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償還本息，並應擬訂償還計畫，定期檢討財務收支情形及評估償還財源、可能不足之因應措施，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
- 七、前點所指可行性評估得聘請校內教師若干人組成小組協助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前點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八、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得向金融機構舉借，貸款金額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項目，甄選適當行庫辦理借貸。
- 九、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營收，應列帳控管。
- 十、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一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造措施報告。
- 十一、舉借帳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舉借還款準備金。
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